

转发《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、各学校党组织：

现将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《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》（常教组〔2020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希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，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开拓进取，再创佳绩。希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为武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《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》（常教组〔2020〕30号）

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7月3日